

附錄四

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危害公共安全
建築法第58條
第63條
第193條
處罰

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
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公眾使用建築物

地址、起造人、地名、事項
在背面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存根

95 建字第 0040 號

起造人姓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住址			
設計人姓名	陳茂雄 等2名(詳見附表)			事務所名稱	陳茂雄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鋼骨RC造		
使用分區	交通用地、一般商業區			幢戶層數	1幢1棟地上37層地下6層共1戶		
建築地點	地址	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0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1地號					
各層面積總計	騎樓	0 m ²	建築面積	8733.28 m ²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 m ²
	其他	141085.47 m ²				其他	11936 m ²
發照日期	95年01月17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規定開工期限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135個月內竣工		
工程造價	\$2,154,391,000 元			使用執照字號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A棟地下006層	9542.33	4.5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等46筆(詳見附表)				
				總計:	141085.47 m ²		
備註	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臺北市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存根附表

95 建字第 0040 號

設計人:

陳茂雄

許文傑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下001層、面積:2422.28㎡、高度:3.45 M、用途:停車空間(1441.34㎡)

A棟地下002層、面積:9408.27㎡、高度:2.75 M、用途:停車空間(4887.58㎡),B-2一般零售業乙組(3577.88㎡)

A棟地下003層、面積:9542.33㎡、高度:4.4M、用途:停車空間(3384.48㎡),B-2一般零售業乙組(3785.75㎡),B-3餐飲業(1467.83㎡)

A棟地下004層、面積:9542.33㎡、高度:3.7M、用途:停車空間(5662.87㎡),B-4一般旅館業(2864.82㎡)

A棟地下005層、面積:9542.33㎡、高度:3.5M、用途:停車空間(7920.18㎡)

A棟地下006層、面積:9542.33㎡、高度:4.5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A棟地上001層、面積:8860.72㎡、高度:7.6M、用途:B-4一般旅館業(1547.4㎡),B-2一般零售業乙組(3673.07㎡),B-3餐飲業(646.23㎡)

A棟地上002層、面積:6996.21㎡、高度:5M、用途:B-2一般零售業乙組(3566.04㎡),B-3餐飲業(1948.82㎡),B-4一般旅館業(524.8㎡)

A棟地上003層、面積:8121.1㎡、高度:5.3M、用途:B-2一般零售業乙組(3821㎡),B-3餐飲業(2576.38㎡),B-4一般旅館業(865.16㎡)

A棟地上004層、面積:3688.13㎡、高度:6.6M、用途:B-2一般零售業乙組(1325.90㎡),D-1健身服務業(895.87㎡),B-3餐飲業(1120.87㎡)

A棟地上005層、面積:4318.08㎡、高度:5M、用途:D-1健身服務業(1272.16㎡),B-3餐飲業(2712.77㎡)

A棟地上006層、面積:4133.84㎡、高度:5M、用途:B-3餐飲業(3812.09㎡)

A棟地上007層、面積:3908.62㎡、高度:5M、用途:B-3餐飲業(3611.87㎡)

A棟地上008層、面積:3647.56㎡、高度:5M、用途:B-3餐飲業(3390.66㎡)

A棟地上009層、面積:3361.69㎡、高度:5M、用途:B-3餐飲業(3119.12㎡)

A棟地上010層、面積:2224.88㎡、高度:6.7M、用途:B-3餐飲業(586.49㎡),機電空間(設備層)

A棟010樓夾層、面積:48.15㎡、高度:3.35M、用途:機電空間

A棟地上011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12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13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14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15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16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17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18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19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0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1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2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3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4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5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6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7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8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29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30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31層、面積:1634.6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32層、面積:1479.0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33層、面積:1319.8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34層、面積:1479.02㎡、高度:3.7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35層、面積:1071.89㎡、高度:6.45 M、用途:B-4一般旅館業(機電空間)

A棟035樓夾層、面積:99.02㎡、高度:3.35M、用途:B-4一般旅館業(機電空間)

A棟地上036層、面積:948.95㎡、高度:3.75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地上037層、面積:625.5㎡、高度:3.75M、用途:B-4一般旅館業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426.38㎡、高度:5M、用途:機電空間

原核發執照號碼: 094雜字第0006號

臺北市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存根附表

95 建字第 0040 號

注意事項：

1. 首次掛號日期：《94》年《6》月《1》日，惟適用94.10.14修正後之建築法令。
2. 實設空地《3202.72》平方公尺。
3. 依「台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4. 依「台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5. 結構專業技師：《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謝紹松》結構工程技師。
6.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技師：《楊維和》大地工程技師。
7.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協展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技師：《蔡宜曆》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8.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94年10月3日北市水供字第09431482300》號函，另於建造執照核准後檢附建造執照副本圖(需設有平衡池及循環過濾設備機房)及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向該處辦理審查。
9.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1》幢。
1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1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12.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13.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14. 昇降機《19》部。
15.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16. (於「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管理辦法」暨委託作業尚未訂定完成前)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完成簽證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完工後由其承攬人依相關規定會同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辦理檢查及測試。
17.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18.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94年8月4日》府都設字第《09413589700》號函及94年11月1日府都設字第094195346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19.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94.11.24北市環祕(一)字第09434376800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其他事項中說明》。
2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21.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22.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23.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24. 基地坐落台北航空站(水平面以外6000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600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176.95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25.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26. 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餘土處理計劃書送往「台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審核；並應依照營建署規定於營建餘土石方服務中心網站，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27.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1月1日台86勞檢一字第000001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28.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94年8月9日九十四工震字第243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29. 第《B2F》、2F、3F、4F、5F、6F、7F、8F、9F、33F、35F、37F層挑空部分(另詳其他事項說明)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共《2796.88》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30.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3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32. 依本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94年10月6日北市工公護字第09463326100號函：有關本案西側道路路燈遷移事宜，同意道路拓寬時配合辦理。
33. 另挑空說明如下：B2F-134.06㎡、2F-798.95㎡、3F-115.18㎡、4F-997.84㎡、5F-185.04㎡、6F-140.31㎡、7F-118.74㎡、8F-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存根附表

95 建字第 0040 號

- 12.26m, 9F-59.62m, 33F-159.20m, 35F-27.44m, 37-12.24m, 共計挑空面積為2796.88m²。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34. 本案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依內政部94年10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40085713號令規定,應於申報開工前完成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之認可,屆時如未完成,本局保有廢止建造執照之權利。
35. 依94年8月4日府都設字第09413589700號函規定,本案與鄰地A4基地連通空橋興建申請事宜,應於建造執照領得後3個月內提出天橋連通工程之申請審議事宜,並於本建物室內裝修核可證明核發前完成該天橋連通工程,並列入使用執照列管。
36. 依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94年11月24日北捷業字第09431729200號函,有關本案與捷運BL13市政府站3號出入口移設暨連通計劃書已於94年11月20日簽奉市府核准在案,另應依本函規定提送該公司細部設計圖說進行後續審查事宜。
37. 依本府94年9月26日府環四字第09404489502號函:「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開發單位應提送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二).應將環境監測結果,按季函送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三).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送環保局備查。(四).請開發單位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所提之意見補充並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五).開發單位依第42次環評會審查結論附帶決議所提之具體承諾事項,請開發單位確實據以執行,具體承諾事項如下:(1)開發單位應增加雨水儲存槽,以達到雨水的充分利用。(2)開發單位應加強植栽,並確認樹種可達防風效果。(3)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期間做好安全監測系統,避免地層下陷或不均勻沉陷情形發生。(4)開發單位應在非建築用地上,增設透水陰井或透水下水道管線,把增加的地表逕流降到零。(5)開發單位應將廢棄物及資源處理回收空間,設施及垃圾車或回收車清運動線等納入規劃設計,並將上述所需停車空間於基地內設計解決。
(六).附帶建議:開發單位與隔鄰的市府轉運站開發案在設計上應一併重新考量,並請市府和相關單位可以給予相關協助。
38. 依本府捷運局94年6月20日北市捷土字第09431676500號函審查意見:
(一).請申請人於基地開工前,通知本局東區工程處及台北捷運公司,並將施工計畫書送本局東區工程處審查,基地開挖期間之監測紀錄按時提供予台北捷運公司及本局東區工程處、土木建築設計處。(二).有關開挖安全監測系統之警戒值、行動值,請依評估報告中之分析結果納入施工計劃書中,以為開工時監測之依據。
39. 申請基地原領有94雜字第0006號雜項執照,其內容係地下連續壁依卷附建築師簽證說明書說明,該構造僅作為擋土設施,非屬本次建造執照建築物之結構體。日後若涉及變更為建築物構造時,應主動辦理變更設計。



第一次變更

變更概要

變更說明：

- 一、本案建築物高度變更,原核准建築物地下 6 層地上 37 層,變更爲地下 5 層地上 45 層,原爲 164.05m 變更爲 194.95m,竣工期限不變,增加 30.9m.
- 二、本案建築面積變更,原爲 8733.28 m²變更爲 8593.32 m²,減少 139.96 m²
- 三、本案法定空地變更,原爲 3202.72 m²變更爲 3342.68 m²,增加 139.96 m²
- 四、本案建蔽率變更,原爲 73.17%變爲 71.99%,減少 1.18%
- 五、本案綠化面積變更,原爲 3202.72 m²變更爲 2449.20 m²,減少 753.52 m².
- 六、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原爲 141,085.47 m²變更爲 146,395.59 m²,增加 5310.12 m².
- 七、總工程造價變更,原爲 2,154,391,000 元變更爲 2,475,566,618 元,增加 321,175,618 元.
- 八、法定裝卸停車位變更,原爲 12 輛變更爲 13 輛,增加 1 輛.
- 九、法定汽車停車位變更,原爲 481 輛變更爲 496 輛,增加 15 輛.
- 十、自設汽車停車位變更,原爲 23 輛變更爲 20 輛,減少 3 輛.
- 十一、立面變更.
- 十二、剖面變更.
- 十三、結構變更.
- 十四、本案使用類組變更,原爲一般零售業,一般旅館業,餐飲業變更爲一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旅館業,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
- 十五、戶數變更,1 戶變更爲 4 戶.
- 十六、升降機原爲 19 部,變更爲 28 部.
- 十七、部分樓層樓梯,電扶梯位置變更.
- 十八、本案部分樓層用途變更,原 B6F 爲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變更爲無該樓層。原 B5F 爲停車空間,變更爲防空避難兼停車空間.原 B4F 爲停車空間及一般旅館業之附屬設施,變更爲停車空間.原 B3F 爲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乙組及餐飲業,變更爲停車空間及一般旅館業之附屬設施.原 B2F 爲停車空間及一般零售業乙組,變更爲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乙組及餐飲業.原 B1F 層爲機車停車空間,變更爲機車及大、小客車停車空間.原 1F 爲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及一般旅館業,變更爲一般零售業乙組、一般旅館業及一般事務所.原 2F 爲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及一般旅館業,變更爲一般旅館業.原 3F 爲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及一般旅館業,變更爲一般零售業乙組及一般旅館業.原 4F 爲一般零售業乙組、健身服務業及餐飲業,變更爲一般零售業乙組及一般旅館業.原 5F 爲健身服務業及餐飲業,變更爲餐飲業.原 6F 爲餐飲業,變更爲健身服務業及餐飲業.原 7F 爲餐飲業,變更爲健身服務業及一般事務所.原 8-9F 爲餐飲業,變更爲一般事務所.10F 爲餐飲業及機電空間,變更爲一般事務所.原 10F 夾層機電空間,變更爲無該樓層.原 11-20F 爲一般旅館業,變更爲一般事務所.原 21F 爲一般旅館業,變更爲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二

95 建字第 0040 號



第一次變更

變更概要

機電空間。22-34F 及 36F、37F 層用途不變。原 35F 層為一般旅館業及機電空間，變更為一般旅館業。原 35F 夾層為機電空間，變更為無該樓層。增加 38-42F 層為一般旅館業，43F 至 43 夾層為機電空間，44-45F 層為一般旅館業。

十九、其餘原同核准(以下空白)

注意事項：

- (1)本次變更設計首次掛號日期：《96》年《04》月《04》日
- (2)實設空地《3342.68》平方公尺。
- (3)結構專業技師：《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謝紹松》結構工程技師
- (4)地質調查專業技師：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技師：《楊維和》大地工程技師。
- (5)冷凍空調專業技師：協展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技師：《蔡宜曆》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6)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7)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8)升降機《28 部》
- (9)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10)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11)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96 年 3 月 23 日》府都設字第《096312271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12)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 96 年 5 月 31 日《府環四》字第 09632922700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其他事項中說明，並經本府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府環四》字第 09633953200 號通過，檢送「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光碟資料」各 1 份。
- (13)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 480 立方公尺。
- (14)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605.49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204.0724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15)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96 年 5 月 30 日九十六工震字第《一五 0》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二

95 建字第 00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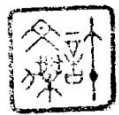
第一次變更

變更概要

- (16) 第《B4F~B1F》,2F~6F,23F~42F 挑空部分(另詳其他事項說明)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3791.35》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17) 依 96 年 3 月 23 日府都設字第 09631227100 號函規定,(一)本案基於空橋順平銜接,五樓露台提供公共使用等公益性前提下,給予△4 時程獎勵,爰未來開放空間之使用應依報告書所附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執行,副請本市建築管理處納入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列管。(二)本案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規定,應自收受定函之日起六各月內申請建築執照;案內涉及建管法令部份,仍應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 (18)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開發單位應依監測計畫進行環境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按季函送環保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二).風速監測部份,應於結構體完成後第一年每月進行監測,並於東西兩側步道增設監測點。(三).本開發案的廢棄物,清理應於建築物內部處理,並由合格之公民營清理業者進入清除載運,營建廢棄物之清理,應以資源回收為原則,並提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核備。(四).游泳池部份應訂定管理計畫並納入定稿本。
- (19) 本案有關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3908 號核准事項辦理:(一)依驗證結果有關家具或書籍等高發熱量之店舖用途,僅允許設置於地下 2 層之【商場 2】、地下 1 層之【商場 1】【商場 2】【商場 3】【商場 4】,地上 3 層之【商場 2】及地上 4 層之【商場 4】,詳評定書附錄二第 31~32 頁。(二)本建築物使用時,地下 2 層至地上 4 層供 B-2 類組使用,不得超過以下所列之容留人數(地下 2 層:2,117 人,地上 1 層:1,650 人,地上 3 層:2,365 人,地上 4 層:2,592 人)。(三)本案除廚房空間內部裝修材料須採耐燃一級為限外,其餘各居室空間內部裝修材料應採耐燃二級以上。(四)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評定書第一冊附件「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案」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第一冊評定書第六章管理經營之規定。(五)本案評定書之「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更新詳評定書附錄一,原 95 年 7 月 26 日 CABC 防火避難/95EC005C 評定書所載「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廢止。(六)如本案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七)本案前經本部認可在案,因申請人原提供資料誤植,經評定單位 96 年 6 月 8 日中建安字第 0960001445 號函更正評定書內容,爰重新認可。本部 96 年 5 月 3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3506 號認可通知書廢止。(八)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前,送請原評定機構審核圖說,如有不符,應依規定程序辦理。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二

95 建字第 0040 號



第 一 次 變 更

變 更 概 要

(20)依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捷土字第 09631253200 號函審查意見(一).依本案建築師說明書之說明,本案變更設計之範圍為地上建築物之結構及樓高變更,原地下開挖高度及範圍維持不變,故基地開挖對捷運設施之影響不變,捷運局無進一步意見.(二).本局基於該建物結構本身設計業經權責機構審核,確定穩定安全之前提,僅對該建照申請人所提資料內容,研判對捷運系統設施之安全是否有影響,並提供所附審查意見,該建物本身結構設計是否穩定安全則不在本局審查範圍之內.惟日後該建物之結構資料若有變更,請再行知會捷運局。

(21)另挑空設計說明如下:

B4F-885.84m²,B3F~B2F-145.14m²,B1F-104.82m²,2F-542.85m²,3F-28.75m²,4F-25.71m²,5F-1214.75m²,6F-333.95m²,23F~42F-364.4m²(18.22m²x20),總計 3791.35m².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需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二

95 建字第 0040 號



第 二 次 變 更

變 更 概 要

變更說明：

- 1.工程造價原 2,475,566,618 元變更爲 2,486,766,618 元，增額爲 11,200,000 元。(增設基樁 14 支)
- 2.增設基樁 14 支。
- 3.原結構技師爲(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結構工程技師：謝紹松)；併案變更結構技師爲(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結構工程技師：謝紹松)(長輝結構技師事務所，結構工程技師：甘錫澄)，共 2 名。簽證範圍分別爲：(1)基樁部分之設計圖說由甘錫澄結構工程技師負責簽證。(2)其餘結構部分之圖說由謝紹松結構工程技師負責簽證。
- 4.併案更正第一次變更設計綠化設施明細表容積率原爲 720.99%應更正爲 721%。
- 5.其餘原同核准。

注意事項：

- 一、第二次變更設計掛號日期：《98》年《06》月《17》日。
- 二、結構專業技師：《長輝結構》技師事務所，技師：《甘錫澄》結構工程技師(簽證內容：基樁部分)；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謝紹松結構工程技師(簽證內容：其餘部分)。
- 三、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四、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五、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六、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98 年 07 月 2 日《九十八工震字第一四八》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七、依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捷工字第 09832427000 號函審查意見：
(一) 請申請人於基地開工前，通知本局東區工程處及台北捷運公司，並將施工計畫送本局東區工程處審查，基地開挖期間之監測紀錄按時提供予台北捷運公司、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及東區工程處。
(二) 有關開挖安全監測系統之警戒值、行動值，請依評估報告中之分析結果納入施工計畫中，以爲開工時監測之依據。
(三) 申請人於辦理監測相關作業前，請先洽台北捷運公司。並於基地開挖期間將監測紀錄按時提供予台北捷運公司、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及東區工程處。
(四) 本建案於建築物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前，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18 條應向本局東區工程處申請會勘。
- 八、本案經本府環保局以 98 年 8 月 26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09835675900 號函復：『經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未記載基樁數量，故本次申請變更設計「增設基樁 14 支」部分尚未涉及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變更』之審查意見。

98. 9. 11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二

95 建字第 0040 號



第 3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變更理由：

- 一、建築面積原為8593.32 m^2 ，變更為8101.04 m^2 ，減少492.28 m^2 。
- 二、建蔽率原為71.99%，變更為67.87%，減少4.12%。
- 三、總樓地板面積原為146395.59 m^2 ，變更為152109.85 m^2 ，增加5714.26 m^2 。
總工程造價變更為2,702,436,621元，增額215,670,003元。
- 四、原設計為機車停車位761席，變更為機車停車位1562席，增加801席。
- 五、原設計為汽車停車位516席，變更為汽車停車位458席，減少58席。
- 六、原設計為裝卸位13席，變更為裝卸位20席，增加7席。
- 七、建築物高度原為地上45層(194.95m)、屋突2層(8.4m)，變更為地上46層(204m)、屋突2層(8m)。
- 八、立面變更。
- 九、戶數原為4戶，變更為42戶，增加38戶。
- 十、地下1層: (1)面積原為9437.51 m^2 ，變更為9259.36 m^2 ，減少178.15 m^2 。
(2)高度原為5.8M，變更為4.8M，減少1M。
- 十一、地下2層: (1)面積原為9397.19 m^2 ，變更為8957.43 m^2 ，減少439.76 m^2 。
(2)高度原為4.8M，變更為5.8M，增加1M。
- 十二、地下3層面積原為9397.19 m^2 ，變更為8130.53 m^2 ，減少1266.66 m^2 。
- 十三、地下4層面積原為8656.49 m^2 ，變更為6892.88 m^2 ，減少1763.61 m^2 。
- 十四、地下5層面積原為9542.33 m^2 ，變更為9072.15 m^2 ，減少470.18 m^2 。
- 十五、地上1層: (1)面積原為8593.32 m^2 ，變更為8026.96 m^2 ，減少566.36 m^2 。
(2)高度原為8M，變更為7.5M，減少0.5M。
- 十六、地上2層: (1)面積原為3067.09 m^2 ，變更為7175.47 m^2 ，增加4108.36 m^2 。
(2)高度原為3.2M，變更為5.25M，增加2.05M。
- 十七、地上3層: (1)面積原為5105.82 m^2 ，變更為7175.47 m^2 ，增加2069.65 m^2 。
(2)高度原為4.8M，變更為5.25M，增加0.45M。
- 十八、地上4層: (1)面積原為8002.1 m^2 ，變更為3606.91 m^2 ，減少4395.19 m^2 。
(2)高度原為4.8M，變更為6M，增加1.2M。
- 十九、地上5層: (1)面積原為3154.52 m^2 ，變更為2005 m^2 ，減少1149.52 m^2 。
(2)高度原為5M，變更為6M，增加1M。
- 二十、地上6層:
(1)面積原為2692.18 m^2 ，變更為2005 m^2 ，減少687.18 m^2 。(2)高度原為5M，變更為4M，減少1M
- 二十一、地上7層至地上19層面積原為1835.77 m^2 ，變更為2005 m^2 ，增加169.23 m^2 。
- 二十二、地上20層至地上21層: (1)面積原為1835.77 m^2 ，變更為2005 m^2 ，增加169.23 m^2 。
- 二十三、地上22層: (1)面積原為1835.77 m^2 ，變更為2005 m^2 ，增加169.23 m^2 。
(2)高度原為3.75M，變更為4M，，減少1M。

第 3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 二十四、地上23層至地上26層:(1)面積原為1817.55 m^2 ，變更為2005 m^2 ，增加187.45 m^2 。
(2)高度原為3.75M，變更為4M，增加0.25M。
- 二十五、地上27層至地上42層:(1)面積原為1817.55 m^2 ，變更為1973.64 m^2 ，增加156.09 m^2 。
(2)高度原為3.75M，變更為4M，增加0.25M。
- 二十六、地上43層:(1)面積原為1574.79 m^2 ，變更為1973.64 m^2 ，增加398.85 m^2 。
(2)高度原為3.35M，變更為8M，增加4.65M。
- 二十七、地上44層面積原為615.03 m^2 ，變更為1501.78 m^2 ，增加886.75 m^2 。
- 二十八、地上45層面積原為429.29 m^2 ，變更為1501.78 m^2 ，增加1072.49 m^2 。
- 二十九、增加地上46層，高度6m，面積717.99 m^2 ，使用組別為一般事務所。
- 三十、地下1層使用組別原為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乙組，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 三十一、地下2層使用組別原為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變更為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乙組。
- 三十二、地下3層使用組別原為停車空間、一般旅館業，變更為停車空間。
- 三十三、地下5層使用組別原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變更為停車空間。
- 三十四、地上1層使用組別原為一般旅館業、一般零售業乙組、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一般事務所。
- 三十五、地上2層使用組別原為一般旅館業、餐飲業，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
- 三十六、地上3層使用組別原為一般旅館業、一般零售業乙組，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
- 三十七、地上4層使用組別原為一般旅館業、一般零售業乙組，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
- 三十八、地上5層使用組別原為餐飲業，變更為機電設備空間、一般事務所。
- 三十九、地上6層使用組別原為餐飲業、健身服務業，變更為一般事務所。
- 四十、地上7層使用組別原為健身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事務所。
- 四十一、地上21層使用組別原為機電設備空間，變更為一般事務所。
- 四十二、地上22層至地上42層使用組別原為一般旅館業，變更為一般事務所。
- 四十三、地上43層使用組別原為機電設備空間，變更為機電設備空間、一般事務所，夾層取消。
- 四十四、地上44層至地上45層使用組別原為一般旅館業，變更為一般事務所。
- 四十五、原設計綠化面積原為2449.20 m^2 ，變更為2488.15 m^2 ，增加38.95 m^2 。
- 四十六、隔間變更。
- 四十七、設計人原為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茂雄、許文傑等2名，新增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姚仁喜等1名，共3名。
- 四十八、併案辦理承造人變更;原為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



第 3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神田晴彥，變更爲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負責人:稻葉徹。
四十九、其餘同原核准。

注意事項：

- 1.首次掛號日期：《100》年《1》月《28》日（法令適用日期：100年1月28日）。
- 2.實設空地《3834.96》平方公尺。
- 3.結構專業技師：《長輝結構》技師事務所，技師：《甘錫澄》結構工程技師。
- 4.冷凍空調專業技師：林仲環控設計有限公司，技師：《張杰》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5.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民國100年7月14日北市水技字第10031214000號。
- 6.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7.本案爲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8.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9.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10.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11.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100》年9月13日府都設字第《100361107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變更設計審議程序。
- 12.本案爲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13.本案爲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14.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民國100年7月18日100工震字第《317》號函完成結構變更設計委託審查。
- 15.地下《5層~地上4》層及地上27層~地上43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6045.72》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16.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爲『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17.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0年9月8日府環四字第10036390300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剩餘土方處理應先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本開發案剩餘土石方之土質及開挖時程確實不符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社子島開發計畫填土使用需求後，始得委託其他土資廠處理。
 - (2)本案於地下室開挖完成、結構補強後1個月內，基地需退縮5米，並完成鋪面後，開放提供道路使用。

第 3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3)本案須取得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其中候選綠建築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

(4)依國泰置地廣場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修訂本)確認意見回覆對照表:本計畫擬於候選證書階段取得「銀級」，完工後6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水準。

18.依臺北市府民國100年9月13日府都設字第10036110700號函辦理:

- 1.本案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 2.本案申請「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開發獎勵實施要點」(△V4)之容積獎勵，其竣工期限(106年12月22日)不得再予展延。
- 3.有關本案與南側A4街廓銜接之空橋，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施作，相關設計內容、落柱位置、施作期程及維護管理計畫等，應於建築物1層頂板勘驗前完成確認，並經本府審查同意。
- 4.本案基地中間南北向之10公尺人行步道，係依都市計畫規定留設，除南北兩端不得有門禁管制外，且其淨高須維持6公尺以上，並需24小時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 5.有關本案基地西側退縮之5公尺道路，係依「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未來應依切結書具結內容供車輛通行使用。
- 6.有關本案地下2層規劃之計程車排班區，請確依報告書所載內容據以執行，並於人行出入口設置指引標示。
- 7.有關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8.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8條規定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

19.依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民國100年8月18日北市捷土字第10033567000號函辦理:

- 1.請申請人於基地開工前，通知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及臺北捷運公司，並將施工計畫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審查，基地開挖期間之監測紀錄按時提供予臺北捷運公司、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及東區工程處。
- 2.有關開挖安全監測系統之警戒值、行動值，請依評估報告中之分析結果納入施工計畫中，以為開工時監測之依據。
- 3.申請人於辦理監測相關作業前，請先洽臺北捷運公司。並於基地開挖期間將監測紀錄按時提供予臺北捷運公司、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及東區工程處。
- 4.本建案於建築物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前，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18條應向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申請會勘。

20.依內政部民國100年8月3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7357號函辦理:

- 1.有關傢俱或書籍等高發熱量之店舖用途，僅允許設置於地上1層「商場A」及「商場B」，地上2層之「商場A」及「商場B」(可設置面積為500m²)，地上3層之「商場A」及「商場B」(可設置面積為600 m²)，以及地上4層與地下2層的「商場A」。
- 2.本案除地下2層及地上1~4層商場百貨、餐飲場所與地上6~10層辦公室等居室須採耐燃二級以上材料裝修外，地下2層及地上1~4層廚房、地上11層以上辦公室等居室及避難走廊與樓梯等須採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 3.本案建築物內地下2層及地上1~4層供B—2.B—3類組之容留人數管制總人數為13,991人。
- 4.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設置之防火區劃，採用具有阻熱性之防火

第 3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捲門，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

5.本案地上1層一般昇降機乘場門設置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

6.本案地上11層以上各樓層辦公室及電梯廳設置具有遮煙性能的防火門，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

7.內政部95年8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4962號、96年7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908號認可通知書廢止;原95年7月26日CABC防火避難/95ECO05C及96年5月25日CABC防火避難/g5E COO5C—1評定書所載「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廢止。

8.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附件評定書之規定，包括評定書附件計畫書第六章管理經營之落實。

9.如建築物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10.本案起造人經領得建築執照或辦理變更，應依建照執照或變更所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原評定機構查核。

21.11.本評定書認可通過後，若涉及原建築設計、防火區劃、開放空間、都審、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或報備者，請起造人另依規定辦理。

22.地上一層涉及變更設計部分應補辦勘驗。

23.有關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以上)，應於申報下次勘驗前取得。



100 10 13

第 4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103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809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7月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變更理由:

一、依100年12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775900號函審查不符規定辦理修正事項:

(一)面積計算表建蔽率請標示百分比符號“%”(詳A1.02)。

(二)建築物高度比請依規定檢討(詳A3.01-A3.04)。

二、自行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已於103年5月8日府都設字第10331398600號函核備,檢附報告書(含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其變更事項如下:

(一)建築面積變更為8294.91平方公尺,建蔽率變更為69.49%。

(建築面積原為8101.01 m^2 ,變更為8294.91 m^2 ,增加193.87 m^2 ;建蔽率原為67.87%,變更為69.49%,增加1.62%。)

(二)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為86058.43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原為86058.45 m^2 ,變更為86058.43 m^2 ,減少0.02 m^2)

(三)總樓地板面積變更為152488.6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原為152109.85 m^2 ,變更為152488.60 m^2 ,增加37 m^2 ;

地下1層:(1)面積原為9259.36 m^2 ,變更為9263.18 m^2 ,增加3.82 m^2 ;(2)使用組別原為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乙組,變更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下2層:(1)面積原為8957.43 m^2 ,變更為9070.86 m^2 ,增加113.43 m^2 ;(2)使用組別原為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變更為停車空間、一般零售業甲乙組、餐飲業;

地下3層:(1)面積原為8130.53 m^2 ,變更為8025.91 m^2 ,減少104.62 m^2 。(2)使用組別原為停車空間、一般旅館業,變更為停車空間;

地下4層:面積原為6892.88 m^2 ,變更為7009.46 m^2 ,增加116.58 m^2 ;

地上1層:(1)面積原為8026.96 m^2 ,變更為8317.58 m^2 ,增加290.62 m^2 。(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零售業甲乙組、餐飲業、一般事務所、一般服務業、金融保險業;

地上2層:(1)面積原為7175.47 m^2 ,變更為6856.11 m^2 ,減少319.36 m^2 ;(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變更為一般零售業甲乙組、餐飲業;

地上3層:(1)面積原為7175.47 m^2 ,變更為6760.69 m^2 ,減少414.78 m^2 ;(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零售業乙組、餐飲業,變更為一般零售業甲乙組、餐飲業;

地上4層:(1)面積原為3606.91 m^2 ,變更為4217.61 m^2 ,增加610.70 m^2 ;(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零售業乙組,變更為一般零售業甲乙組、餐飲業;

地上5層:面積原為2005.00 m^2 ,變更為2005.47 m^2 ,增加0.47 m^2 ;

地上6層至地上12層:(1)面積原為2005.00 m^2 ,變更為2005.47 m^2 ,增加0.47 m^2 ;(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

地上13層至地上20層:(1)面積原為2005.00 m^2 ,變更為2005.47 m^2 ,增加0.47 m^2 ;(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

地上21層至地上26層:(1)面積原為2005.00 m^2 ,變更為2005.47 m^2 ,增加0.47 m^2 ;(2)使用組別原為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附表

095建字第0040號

第 4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

地上27層：(1)面積原為1973.64m²，變更為2005.47m²，增加31.83m²；(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

地上28層至地上42層：(1)面積原為1973.64m²，變更為1976.00m²，增加0.47m²；(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

地上43層：面積原為1973.64m²，變更為1974.11m²，增加0.47m²；

地上44層至地上45層：(1)面積原為1501.78m²，變更為1503.94m²，增加2.16m²；(2)使用組別原為一般事務所，變更為一般事務所、金融保險業、餐飲業。)

(四)綠覆面積變更為2920.69平方公尺，綠覆率為76.15%。

(五)地面層景觀規劃變更：

1.植栽數量、種類及植穴型式變更

2.鋪面型式及材質調整

3.入口雨遮造型變更

(六)第4層景觀規劃變更。

(七)部分樓層使用組別變更：

1.6至42層新增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

2.43層至46層新增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餐飲業

(八)地下層車位隔間配置變更。(總數量不變。)

(九)地下五層至屋突二層平面調整。(地下五層至屋突二層結構圖說、室內隔間及門窗配合調整)

(十)立面型式變更。

(十一)游泳池取消。

(十二)昇降設備原為28部；變更為26部。

三、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四、併案辦理變更雜項工作物。(原項目5F配電室、發電機室、水箱機房等5筆，變更為5F水箱水塔設備，面積491.31m²)

五、總工程造價原為2,702,436,621元變更為2,739,733,571元，增加37,296,950元。

六、環境影響評估變更：經103年6月11日本府環保局府環授字第10333836000號函核備，檢附定稿本。

七、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變更：經103年3月20日評定通過，中建安字第1032060320號函核備，檢附評定書。

八、其餘同原核准。

注意事項：

1.第四次變更設計掛號日期：《103》年《3》月《25》日（法令適用日期：100年1月28日）。

2.建築地點：信義區興雅里。

3.實設空地《3643.66》平方公尺。



第 4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 4.結構專業技師：《長輝結構》技師事務所，技師：《甘錫澄》結構工程技師。
- 5.冷凍空調專業技師：林仲環控設計有限公司，技師：《張杰》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6.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7.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8.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9.升降機變更為《26》部。
- 10.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11.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103》年5月8日府都設字第《103313986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變更設計審議程序。
- 12.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103年6月11日》府環技字第《10333836000》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詳其他事項》。
- 13.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室內環境、二氧化碳減量、汙水垃圾改善等7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CGB0100439，其有效期限為101年02月13日至104年02月12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14.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15.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 16.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民國102年8月20日102工震字第《三五五》號函及民國103年4月日103工震字第《》號函完成結構變更設計委託審查。
- 17.地下5層~地上4層及地上27層~地上43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7059.07》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18.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民國103年6月11日府環技字第10333836000號函予以備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1.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環境監測項目增加為PM2.5。2.基地北側自行車道寬度設為2公尺，其餘地面層配置請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核備之定稿本內容修正。
- 19.依臺北市府民國103年5月8日府都設字第10331398600號函辦理：1.本案綠建築請依建造執照附表所載，於完工後6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2.有關捷運出入口相關標示及招牌，後續洽本府捷運工務局確認後，配合辦理。
- 20.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民國103年3月20日中建安字第1032060320號函所通過評定書辦理：1.有關傢俱或書籍等高發熱量之店鋪用途，僅允許設置於地上1層「商場A」及「商場B」，地上2層之「商場A」及「商場B」(可設置面積為500m²)，地上3層之「商場A」及「商場B」(可設置面積為600m²)，以及地下2層的「商場A」，詳評定書附錄二P42~P44。2.本案除地上1層商場E、各樓層廚房、地上11~42層各樓層辦公室及地上44~46層辦公室(或餐飲場所)等居室及各樓層避難用之走廊、梯廳、排煙室與樓梯裝修須採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外；地上1層辦公室大廳、地下2層及地上1~4層商場百貨、餐飲場所與地上6~10層辦公室等居室內部裝修需耐燃二級以上。3.本案建築物內地下2層及地上1~4層供B-2、B-



第 4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 3類組使用之容留人數管制總人數為14,581人。
- 4.本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設置之防火區劃，採用具有阻熱性之防火捲門，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設置位置詳附件計畫書第二冊P7-33至P7-38等頁。5.本案地上2層至地上4層一般升降梯(編號R1~R4)、地上1層一般升降梯(編號O1~O16)乘場門設置具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
- 6.本案地上6~42層各樓層進入一般升降梯機電梯廳出入口須設備具遮煙性能的防火門，應於使用執照取得前通過相關規定之認證。7.本案地下2層至地上4層餐飲業之廚房使用燃氣設備，均須為獨立防火區劃，開口部設置防火設備，此設計前提應落實於日後之使用管理，如有變更使用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地上44~45層現階段尚未規劃廚房，日後若設置廚房亦須以防火區劃獨立區隔，並依規定送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設置。
- 8.本案地上6~42層辦公室日後裝修時，於防火門內側設置之非防火門扇之可開啟角度須達180度，若為側向橫開之門扇，則其有效開口寬度不得小於外側防火門之寬度，且於火災發生時，門扇須可由人員徒手手動開啟，無須使用鑰匙或任何工具，已確立辦公室於日後承租、使用者進行裝修後，仍可符合人員避難安全之要求。
- 9.本建築地上4層之瓦斯管，在穿越前室空間時係採用雙層管線（於瓦斯管外側再套一個口徑稍大之管線），以雙層之管壁降低瓦斯洩漏之可能性，且瓦斯管路穿過前室之區域採用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輕隔間（石膏板或矽酸鈣板）將瓦斯管包覆，使其與前室空間具有防火分區。
- 10.本案各樓層自動撒水設備須採用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以強化其反應感知速度，且放射區域內任一點至撒水頭水平距離須縮小為2.3M以下，以強化感知及防護效能。11.地下1~2層機車停車場泡沫撒水設置快速反應型感知用撒水頭，且放射區域內任一點至泡沫噴頭水平距離縮小為1.7M以下，以強化感知及防護效能。
- 21.地下5層至屋突2層結構變更尚未施作部分，應補辦理施工勘驗。

103. 8. 26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

104使字第 0094 號

起造人姓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宏圖		住址			
設計人姓名	姚仁喜 等3名(詳見附表)		事務所名稱	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陳茂雄 等2名(詳見附表)		事務所名稱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姓名	稻葉徹		營造廠名稱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鋼骨RC造		
使用分區	交通用地、一般商業區		幢戶數	1幢1棟地上46層地下5層,共42戶		
建築地點	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等42戶(詳見附表)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1地號等2筆(詳見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00 m ²	建築面積	8294.91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3643.660 m ²
	其他	11936.000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地下001層	9263.18	4.800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8645.97m ²)， 捷運設施(204.29m ²)， 連通道(139.25m ²)， 機電設備空間(273.67m ²)等 53 筆(詳見附表)	總計：152488.600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0.000 m ²					
	地下	9542.330 m ²		建物高度	204.00 M		
工程造價	\$2,739,733,571.00 元			竣工日期	104年02月02日		
發照日期	104 年 04 月 15 日			開工日期	95年09月22日		
建造執照字號	95建字第0040號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104 使字第 0094 號

設計人: 姚仁喜(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陳茂雄(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許文傑(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陳茂雄(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許文傑(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地點: 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 6樓至42樓, 44樓至46樓

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之1號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0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1地號

建築物概要:

地下001層,面積:9263.18㎡,高度:4.8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8645.97㎡),捷運設施(204.29㎡),連通道(139.25㎡)機電設備空間(273.67㎡)

地下003層,面積:8025.91㎡,高度:4.5M,用途:停車空間(7666.16㎡),機電設備空間(359.75㎡)

地下005層,面積:9072.15㎡,高度:3.7M,用途:停車空間(9072.15㎡)

地上002層,面積:6856.11㎡,高度:5.25M,用途:B-

2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及B-

3餐飲業(5981.44㎡),連通道(293.40㎡),機電設備空間(581.27㎡)

地上004層,面積:4217.61㎡,高度:6M,用途:B-

2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及B-

3餐飲業(4058.90㎡),連通道(39.26㎡),機電設備空間(119.45㎡)

地上006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08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0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2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4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6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8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20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22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24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地下002層,面積:9070.86㎡,高度:5.8M,用途:停車空間(2730.42㎡),B-2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及B-

3餐飲業(4961.07㎡),捷運設施(515.85㎡),連通道(317.65㎡),機電設備空間(545.87㎡)

地下004層,面積:7009.46㎡,高度:3.5M,用途:停車空間(7009.46㎡)

地上001層,面積:8317.58㎡,高度:7.5M,用途:B-

2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及B-

3餐飲業(5698.84㎡),捷運設施(237.72㎡)及連通道(211.84㎡)及G-2一般事務所、G-

1金融保險業,10米人行道(1063.72㎡),停車空間(1105.46㎡)

地上003層,面積:6760.69㎡,高度:5.25M,用途:B-

2一般零售業甲乙組及B-

3餐飲業(6214.76㎡),連通道(140.96㎡),機電設備空間(404.97㎡)

地上005層,面積:2005.47㎡,高度:6M,用途:機電設備空間(1634.14㎡),G-2一般事務所(371.33㎡),陽台(200.54㎡)

地上007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09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1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3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5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7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19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一般服務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21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地上023層,面積:2005.47㎡,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機電設備空間(58.12㎡)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7.35m²),機電設備空間(58.12m²)地上026層,面積:2005.47m²,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838.24m²),機電設備空間(167.23m²)地上028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0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2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4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6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8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40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42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44層,面積:1503.94m²,高度:6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B-

3餐飲業(1386.80m²),機電設備空間(117.14m²)地上046層,面積:717.99m²,高度:6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B-3餐飲業(639.97m²),機電設備空間(78.02m²)突出物002層,面積:1214.63m²,高度:4M,用途:機電空間

雜項工作物: 5F水箱水塔設備、高度6.00 M

、面積491.31 m²地上025層,面積:2005.47m²,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49.49m²),機電設備空間(55.98m²)地上027層,面積:2005.47m²,高度:4M,用途:G-

2一般事務所及G-

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96.49m²)地上029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1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3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5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7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39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41層,面積:1976m²,高度:4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1908.98m²),機電設備空間(67.02m²)地上043層,面積:1974.11m²,高度:8M,用途:G-2一般事務所(360.42m²),機電設備空間(1613.69m²),陽台(197.41m²)地上045層,面積:1503.94m²,高度:6M,用途:G-2一般事務所及G-1金融保險業(43.19m²)、B-3餐飲業(1382.73m²),機電設備空間(78.02m²)突出物001層,面積:1214.63m²,高度:4M,用途:機電空間

停車空間資料: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汽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458	6659.07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1562	3184.83
	平面	裝卸位	法定	室內	地下	19	322
	平面	裝卸位	自設	室內	地下	1	15

原核發執照: 095建字0040號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0年6月30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103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809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7月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1. 本案起造人已出具依公寓大廈管理辦法規定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之匯款資料影本(於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1,126,201元),俟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
2. 本大樓設有共同天線,如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鄰房之收視效果,應無條件同意供其轉接天線。
3.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94年8月4日府都設字第09413589700號函及94年11月1日府都設字第09419534600號函,96年3月23日府都設字第09631227100號函,97年1月9日府都設字第09636500400號函、100年9月13日府都設字第10036110700號函,103年5月8日府都設字第10331398600號函、103年12月24日府都設字第10339508800號函完成都市審議程序。
4. 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5. 本案係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於104年2月13日由鄭南、劉逸雲委員勘檢符合規定在案。
6. 本案包含地下1層至地下5層、地上1層至地上46層梯廳等天花板、地下1層至地下5層、地上1層至地上46層、屋突1

層至屋突2層隔間牆內部裝修(詳如附表)。

7.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8. 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俟本市公共污水管線到達後,須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接入。
9.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10. 地下5層~地上4層及地上27層~地上43層挑空部份不得違建,挑空面積7059.07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於房屋銷售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列管巡查。
11. 其他:
 1.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480立方公尺。
 4. 本場所請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5. 本基地西側退縮5公尺作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將來政府重新修築馬路時,起造人已切結不得要求補償修築經費。
 6. 臺北市政府103年12月24日府都設字第10339508800號內容:(1)基地北側捷運3號出入口地面景觀工程排除於本案使用執照範圍。(2)起造人依切結書所載,於新設捷運連通區域站體查驗移交完成及開始營運後,9個月內完成原捷運3號出入口地面設施拆除及景觀復原工程,並取得相關單位驗收核可,若未依時限內完成,本府得廢除本案之使用執照,另有關於前述設施拆除及景觀復原工程仍請加速辦理。
 7. 依內政部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認可通知書103年4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3809號注意事項:
 - (一)有關家具和書籍等高發熱量之店舖用途,僅允許設置於地上一層「商場A」及「商場B」,地上二層之「商場A」及「商場B」(可設置面積為500m²),地上三層之「商場A」及「商場B」(可設置面積為600m²)以及地下2層「商場A」。
 - (二)本案除地上1層商場E、各棟層廚房、地上11~42層各樓層辦公室及地上44~46層辦公室(或餐飲場所)等居室及各樓層避難用之走廊、梯廳、排煙室與樓梯裝修須採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外;地上1層辦公室大廳、地下2層及地上1~4層商場百貨、餐飲場所與地上6~10層辦公室等居室內部裝修須耐燃二級以上。
 - (三)本案建築物內地下2層及地上1~4層供B-2、B-3類組使用之容留人數管制總人數為14,581人。
 - (四)本案地下2層至地上4層餐飲業之廚房使用燃氣設備,均須為獨立之防火區劃,開口部設置防火設備,此設計前提應落實於日後之使用管理,如有變更使用情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地上44~45層現階段尚未規劃廚房,日後若設置廚房亦須以防火區劃獨立區隔,並依規定送經審核通過後據以設置。
 - (五)本案地上6~42層辦公室日後裝修時,於防火門內側設置之非防火門扇之可開啟角度須達180度,若為側向橫開之門扇,則其有效開口寬度不得小於外側防火門之寬度,且於火災發生時,門扇須可由人員徒手手動開啟,無須使用鑰匙或任何工具,以確立辦公室於日後承租,使用者進行裝修後,仍可符合人員避難安全之要求。
 - (六)本建築地上4層之瓦斯管,在穿越前空間時係採用雙層管線(於瓦斯管外側再套一個口徑稍大之管線),以雙層之管壁降低瓦斯洩漏之可能性,且瓦斯管路穿過前室之區域採用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輕隔間(石膏板或矽酸鈣板)將瓦斯管包覆,使其與前室空間具有防火分隔。
 - (七)本案各居室空間日後室內裝修之平均天花板高度不得低於下表所列高度:地上1層商場(餐飲業)平均天花板高度2.85cm;地上1層辦公室大廳平均天花板高度2.85cm;地下2層、地上2~4層商場(餐飲業)平均天花板高度2.85cm;地下2層、地上2~4層廚房平均天花板高度2.85cm;地上6~46各樓層辦公室平均天花板高度2.85cm;地上44~46層各樓層餐飲業平均天花板高度2.85cm。
 - (八)本案審查依據申請單位所提供之書圖資料內容評定,申請單位於後續作業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遵守本評定書之規定,包括第六章管理經營之落實。
 - (九)如建築物變更或室內裝修等涉及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詳評定書附錄一)內容之變動,涉及部分應重新申請評定及認可。
 8. 依臺北市政府民國103年5月8日府都設字第10331398600號函辦理:1、本案綠建築請依建造執照附表所載,於完工後6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2、有關捷運出入口相關標示及招牌,後續洽本府捷運工程局確認後,配合辦理。
 9. 本案基地中間南北向之10公尺人行步道,係依都市計畫規定留設,除南北兩端不得有門禁管制外,且其淨高須維持6公尺以上,並需24小時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10. 有關本案地下2層規劃之計程車排班區,已依報告書所載內容於人行出入口設置指引標示。
 11. 依臺北市政府101年8月22日府都設字第10135933300號說明,本案南側A4基地銜接空橋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施作,並依承諾書所載,以每年一約方式向本府辦理認養程序。
 12.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1)幢。
 13.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94.11.24北市環秘(一)字第09434376800號、96年5月31日府環四字第09632922700號、96年7月19日府環四字第09633953200號、100年9月8日府環四字第10036390300號、103年6月11日府環技字第10333836000號函予以備查。
 14. 有關本案西側道路路燈遷移事宜,同意道路拓寬時配合辦理,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審查完成後,進行3盞路燈遷移,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償提供照明。